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1 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4.2909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顺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因生产经营所需，福州顺泰向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 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顺泰以其持有的商业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物业租金和物业费经营收入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和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福州顺泰 99%和 1%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玲，注册资本：46,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州顺泰经审计总资产 155,301.13 万元，负债总额 111,103.17 万元，净资产 44,197.97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2,616.85 万元，净利润- 8,795.57 万元。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福州顺泰未经审计总资产 153,983.82 万元，负债总额 110,217.52 万元，净资产 43,766.30 万元；2024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2,148.35 万元，净利润-431.66 万元。

●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和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99%和 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顺泰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因生产经营所需，福州顺泰向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顺泰作为抵押人，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商业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物业租金和物业费等经营收入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和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分别与浙商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各自持有的福州顺泰 99%和 1%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在

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4-011、
2024-019 和 2024-02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29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1 月 3 日